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1.74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超過3.5億港元。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錄得房地產銷售收入約13億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旅行社業務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16億港元；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的第五波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該等賬目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敲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業務範疇的市場狀況逐步改善，並有信心於二零二三年實現較可觀的恢復。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